大连高新区低保专项治理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开展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的重要指示精神，切实加强低保工作作风建设，坚决整治群众身边腐败问题，根据大连市民政局关于开展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以下简称低保）工作中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的统一部署，社会事业管理局决定在全区开展低保工作中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结合我区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十九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中央、省和市委关于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策部署及市纪委开展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工作要求，紧盯低保工作中群众反映的突出问题，坚持以问题为导向，集中治理“人情保”“关系保”“错保”“漏保”，坚决查处低保工作中的腐败和作风问题，进一步提升低保管理水平，切实发挥低保在打赢脱贫攻坚战中的兜底保障作用。

低保专项治理从即日起开始，一直持续到2020年底，2018年集中开展低保治理，2019年向特困供养延伸，2020年覆盖城乡低保和特困供养。

二、治理重点

此次低保专项治理主要围绕群众反映强烈的腐败问题和作风问题，重点治理以下5方面问题：

（一）以财政供养人员和村（居）委会干部、低保经办人员特别是民政部门干部职工及其近亲属违规享受低保为重点，严肃查处低保中的 “人情保” “关系保” 等问题。

（二）严厉惩治街道、社区（村）两级低保经办人员和村（居）委会干部在低保工作中，利用职务便利贪污侵占、虚报冒领、截留私分、吃拿卡要、优亲厚友等违法违纪问题。

（三）坚决纠正低保工作中“四个意识”不强、责任不落实、措施不精准和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等作风问题。

（四）认真整改低保工作中作风漂浮、敷衍塞责、不敢担当，对群众申请推诿、刁难、不作为，审核审批主体责任不落实、效率低下等问题。

（五）认真纠正低保动态管理不到位，监督检查流于形式，未公开投诉举报电话或电话开而不通、开而不用，日常监督不深入、不持久、无实效等问题。

三、主要任务

根据市民政局的工作部署，结合我区实际，低保专项治理工作，具体开展以下8项行动：

（一）开展低保工作人员尤其是基层低保经办人员和村（居）委会干部集中学习查摆行动。每年利用1个月时间，集中开展低保工作人员政治和业务学习，查摆思想上和工作中存在的问题。2018年集中学习查摆工作安排在6月份，认真学习党的十九大精神、十九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以及开展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学习国家、省、市低保工作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全面查找思想认识上、工作作风上存在的问题，查找低保工作中存在的漏洞、薄弱环节和风险点等问题，查找本地区落实中央政策方针和上级政策措施方面存在的不到位或抵触等问题，针对存在的问题，切实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二）开展财政供养人员和村（居）委会干部、低保经办人员特别是民政部门干部职工及其近亲属享受低保集中复核行动。采取个人自查、备案核查、信息比对、随机检查、第三方抽查、社会监督等方式，对财政供养人员和村（居）委会干部、低保经办人员特别是民政部门干部职工本人及其近亲属享受低保情况进行集中复核，重点查找是否存在“关系保”“人情保”“错保”以及违反规定程序行政性纳入低保等问题，坚决遏制群众身边的微腐败。2018年，重点复核备案管理的低保工作人员。

（三）开展低保对象集中排查行动。集中一段时间全面排查所有低保对象，同步排查近一年来曾提交申请但未审批通过的家庭、动态管理中已退出的低保家庭，并集中办理低保审核审批。

（四）开展低保申请审核审批规范管理行动。按照国家、省、市有关低保对象认定规定，压实街道民政部门进行低保审批的主体责任。制定低保受理、入户核查、书面告知、民主评议、公开公示、动态管理、近亲属备案、档案管理等关键环节的规范行政文书，做到“步步有痕迹、环环能倒查”。2018年，要以落实省（市转发）低保对象认定办法为牵动，全面规范低保申请审核审批工作。

（五）开展低保家庭经济状况全面核对行动。在低保审核审批和动态管理中，要切实落实对新申请低保的家庭全面核对，对在保的家庭每年至少开展2次动态核对。2018年，重点加强对财政供养人员，工商注册登记，大型农机具、家用小汽车、各类房产、政策性财政补贴等信息的核对。

（六）开展基层低保经办服务能力提升行动。认真落实省民政厅等部门《关于积极推行政府购买服务加强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的实施意见》（辽民发〔2018〕13号），积极争取党委、政府重视与支持，着力解决街道、村（社区）工作力量不足及经办服务人员“四个意识”不强、工作纪律涣散、不作为不担当等问题，切实推动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全面提升。

（七）开展低保救助信访案件化解行动。各级民政部门尤其是基层民政部门、村（社区）有关工作人员要以真诚为民、认真负责的态度，全面梳理来自各方面的低保救助信访案件，形成案件清单，逐个案件核查处理，化解一个销号一个，切实使新案件明显减少，积案基本化解。对群众举报尤其是实名举报的案件要逐一核查，一经查实，要从速从严处理，绝不姑息，坚决纠正对困难群众“吃拿卡要”的恶劣行为和不正之风。2018年，重点核查化解2017年以来进京、去省、去市、来区信访案件和民心网交办案件。

（八）开展健全完善低保救助工作监督检查的长效机制行动。健全完善监督检查制度，行政监督、社会监督、舆论监督多管齐下，明查暗访、随机检查、第三方抽查综合运用。健全完善备案制度。对各级低保工作分管领导、工作人员及村（居）委会成员进行备案，对各级民政部门干部职工、街道党政领导、低保经办人员、村（社区）党组织和村（居）委会成员本人及其近亲属申请和享受低保进行备案。健全完善信息公开制度。街道民政部门要在政务网站上公开低保救助政策、保障标准、申办程序、保障结果、监督举报电话等信息，街道、村（社区）在其办事场所公开相关信息。各街道、村（社区）两级对低保审核、审批结果进行短期公示，对在保的低保对象进行长期公示。推广运用“互联网+监督”，街道民政部门在其网站上公开低保对象姓名（未成年人、艾滋病患者等个人信息需保密的对象除外）、居住的村（居）委会、享受低保金数额等基本信息，并根据动态管理情况及时更新。街道民政部门没有网站或者网站不具备公开条件的，在街道公示栏或区级民政部门网站公开。

四、实施步骤

（一）研究制定实施方案。（2018年6月1日前）

社会事业管理局、区纪工委根据市民政局和市纪委驻市人社局纪检组关于开展低保专项治理工作的部署，结合我区实际，研究制定大连高新区低保专项治理实施方案并印发各街道办事处。

（二）安排部署专项治理工作。（2018年6月5日前）

社会事业管理局、区纪工委召开全区低保专项治理工作会议，安排部署低保专项治理工作相关任务，对全面开展低保专项治理提出要求。

（三）集中开展自查自纠。（2018年8月前）

各街道办事处民政部门、村（社区）要利用2个月时间，集中开展自查自纠，对自查摸排的问题形成问题清单，逐项提出解决措施，立行立改。各地区自查自纠情况报告于2018年8月10日前报社会事业管理局。

（四）组织开展调研督查。（持续实施）

根据工作进展情况，社会事业管理局、区纪工委适时组成调研督查组，全面开展调研督查，听取意见、研究问题，督促指导各地有效开展专项治理工作。各街道办事处要根据工作需要，结合本地实际，组织开展调研督查。

（五）扎实开展整改工作。（持续实施）

各地要根据专项治理中发现的问题，建立整改台账，分类施策，落实整改。对政策设计不符合相关要求的，要及时调整完善政策措施；对政策落实不到位和存在作风问题的，要立行立改；对基层经办服务能力不足的，要积极争取街道党委、办事处和相关部门支持。2018年11月5日前，各街道办事处民政部门要向社会事业管理局提交低保专项治理整改落实情况阶段性报告。

五、监督举报

为畅通监督渠道，确保低保专项治理工作取得实效，各级政府设立监督举报电话，接受社会监督。

1、管委会举报电话：0411-84821280 0411-84791962

联系人：王巧玲

2、凌水街道办事处举报电话：0411-84672654

联系人：苑志晓

3、龙王塘街道办事处举报电话：0411-86293601

联系人：杨松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开展低保专项治理工作是国家民政部2018年重点工作督查计划和民政重点工作综合评估事项。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把低保专项治理作为落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的具体行动，纳入重点工作安排，尽快制定工作方案，主要负责同志亲自部署安排，分管负责同志靠前指挥，确保工作落实。管委会成立低保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对专项治理工作的集中组织和统一领导。

（二）坚持问题导向。各街道办事处要切实采取有力措施，认真排查工作中存在的短板和问题。要突出工作重点，对照规范管理要求，严格检查，严肃查处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人情保”“关系保”“错保”“漏保”等违规违纪问题。要敢于较真碰硬，锲而不舍抓好作风建设。要坚持问题导向，深入剖析典型案例，找准低保工作中的风险点、薄弱点和监管盲区，切实完善政策措施，加强规范管理。各街道办事处民政部门要积极总结、宣传、推广专项治理中的成功经验和典型做法，进一步完善体制机制，推动低保等救助政策落到实处。

（三）建立线索移交和问题查处机制。社会事业管理局将梳理、分析低保等救助领域侵害群众利益的问题线索，列出重点案件，并会同区纪工委重点督查督办。各街道办事处民政部门要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拓展线索来源，建立群众举报问题线索统计台账，受理群众关于低保工作中的腐败问题投诉举报。对于反映民政部门干部职工、街道办事处低保经办人员及村（社区）党组织和村（居）委会干部违法违纪问题的线索，各级民政部门要向区纪工委及时反映、移交，由其按照管理权限查处。对于重大问题线索、媒体曝光或领导批示的重大违规案件，社会事业管理局、区纪工委将开展专案督办，跟踪查处结果。鼓励各地建立容错、纠错机制，区分违法违纪违规与改革创新中的失误等情形，处理好容错免责与专项治理之间的关系。

（四）加大问责和通报曝光力度。对“四个意识”不强、责任落实不到位、腐败和违纪问题多发、工作作风不扎实的单位，要严肃问责；对在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失职渎职的工作人员，要及时处理。从2018年6月起，各街道办事处民政部门要按月收集、整理当地查处的典型案例并及时向社会事业管理局报告。对于已经查处的低保等救助工作中侵害群众利益案件，社会事业管理局将汇总通报曝光。各街道办事处也要及时通报曝光本地低保等救助工作中的违法违纪违规典型案例，用身边人身边事开展警示教育，强化压力传导，提升基层低保经办人员，特别是村（居）委会干部的“高压线”意识，促进责任落实。

（五）做好信息报送工作。建立低保专项治理工作月报制度，各街道办事处民政部门要从2018年6月开始，每月15日前向社会事业管理局报告开展低保专项治理工作情况（包括工作开展情况、经验做法、存在的问题、整改措施、查处的典型案例等）。全区低保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各街道办事处上报信息的收集整理，定期不定期编发工作专报，反映各地开展低保专项治理工作动态，宣传各地好经验、好做法，通报曝光存在的问题和查处的典型案件。

各街道办事处民政部门在2018—2019年自觉开展梳理排查和问题整改等工作，主动进行自查自纠，堵塞漏洞，排除风险，通过完善制度措施，加强规范管理，不断提升兜底保障能力，确保2020年专项治理工作覆盖城乡低保和特困供养时，各项任务能够按要求得到全面落实。